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行業分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6月30日聯合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屬於「B09有色金屬礦採選業」項下的「B0912鉛鋅礦採選」、「B0921金礦採選」及「B0922銀礦採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礦產資源開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4年11月8日。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由國務院行使。地表或地下的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的改變而改變。國家保障礦產資源的合理開發利用。任何欲勘探或開採礦產資源的人士，均須依法另行提出申請，並在取得經批准的探礦權或採礦權後辦理登記，但已經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其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探除外。在開採礦產資源時，礦山企業或個體採礦者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必要條件；並須遵守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環境污染。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探礦權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按照探礦權證指定的範圍及期限在指定區域內進行勘探；(ii)進入勘探區域及其鄰近區域；(iii)根據勘探工程需要臨時使用土地；(iv)就探礦權證所指明的礦產資源，以及於指定勘探區域內新發現的其他種類礦產，享有取得採礦權的優先權；及(v)按照已獲批准的工程設計，銷售勘探作業過程中回收的礦產品，但國務院規定須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品除外。探礦權證持有人須承擔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在探礦權證訂明的期限內開始並完成勘探作業；(ii)按照勘探工程設計進行勘探，不得進行任何未經許可的採礦活動；(iii)在查明主要礦產的同時，對共生礦或伴生礦進行綜合勘探及評估；及(iv)編製礦產勘探報告，送交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審批。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7月29日的《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礦產資源勘查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辦法所列礦產資源勘查工作必須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批准登記，頒發勘查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探礦權人在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內進行勘查時，發現符合國家規定可以邊探邊採的複雜類型礦床的，可申請開採，經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後辦理採礦登記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7月29日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開採該辦法所列的礦產資源，必須由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登記，並頒發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按礦山建設規模確定：大型、中型、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持有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許可證自行廢止。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礦山企業開發利用礦產資源，應當加強開採管理，選擇合理的採礦方法及選礦方法，推廣先進技術，提高礦產資源利用水平。

《自然資源部關於印發非法採礦採出礦產品價值、非法採礦或破壞性採礦造成礦產資源破壞價值認定辦法及技術指南的通知》由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12月9日正式頒佈，自頒佈之日起即時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同時廢止原2005年的評估規定。該等文件是根據《礦產資源法》及相關司法解釋制定，對非法開採礦產品的市場價值以及因不標準或破壞性開採所損害的礦產儲量的經濟價值制定了統一的法律定義，並規定了標準化的工作原則及清晰的管轄安排。該等文件就評估開採量、受損資源量以及適用礦產品價格提供了詳細的統一計算規則，參考實際銷售數據、地質勘查結果、採空區測量數據及官方價格評估意見。該等文件亦在省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層面建立了標準化的管理制度，要求成立專門的評估委員會，以管理設有法定時限的完整申請、受理、技術審查、集體核實及複議程序。此外，該等文件對舉報機構、勘測檢測實體及參與審查的專家施加了嚴格的資格、合規、公正及問責要求。隨附的技術指引進一步界定了應用範圍、實地調查方法、資源估算標準、數據標準以及調查與會計報告的強制性結構要求，以實現對非法採礦行為的科學、標準化及以證據為基礎的價值認定，並加強對礦產資源保護的綜合執法監管。由自然資源部於2023年1月3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交易規則》標準了通過招標、拍賣、掛牌及協議方式出讓及交易勘探及採礦權，規定在統一的公共資源平台進行交易，並就公告、參與者資

監管概覽

格、交易流程、底價、交易確認、暫停／終止、結果公示、合約執行、監督、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制定了明確規則，該規則廢除了先前過時的法規，自頒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7月29日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以及原國家土地管理局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審批有關問題的規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的轉讓須符合該等辦法規定的條件。探礦權或採礦權的受讓人，須符合《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或《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的探礦權或採礦權申請人條件。基於國家出資勘查形成的探礦權、採礦權的轉讓，必須進行評估。基於國家出資勘查形成的探礦權、採礦權價款，由具有採礦權評估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報告須報送探礦權、採礦權登記管理機關備案。礦山企業或個體採礦者轉讓探礦權項下的部分勘查區塊，或採礦權項下的部分礦區範圍的，須經原發證機關批准後，辦理探礦權或採礦權的變更及分立登記，並向轉讓審批機關提出轉讓申請。

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23年5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自然資源部關於進一步完善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登記管理的通知》，探礦權人對勘查區塊內的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查評價，僅需根據實際蘊藏量編製礦產資源儲量報告，無需申請辦理勘查礦種變更(增加)登記。勘查過程中發現的礦產資源符合轉為採礦權條件的，可向相關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採礦權新立登記。此外，採礦權人獲准在其授權的勘查區域內開展上部及深部資源勘查，無需重新申辦勘查許可證。

與採礦權持有人權利及義務相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嚴格按照採礦許可證中規定的開採範圍及期限進行採礦作業；(ii)銷售礦產品，惟國務院指定單位壟斷性收購的礦產品除外；(iii)在礦區內建設採礦作業所需的生產及生活設施；(iv)根據生產及建設活動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

採礦權持有人須履行的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在獲批期限內開始礦山建設或採礦作業；(ii)對礦產資源實施有效保護、合理開發及綜合利用；(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資源稅及礦產資源補償費；(iv)遵守有關安全生產、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及再利用以及環境保護的相關

監管概覽

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v)接受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及管理，並按照規定程序編製礦產儲量報表及提交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統計報告。

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11月7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8月27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以保證安全生產。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標準，並按照國家規定報經礦山企業主管部門批准。礦山開採必須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條件，執行不同礦種的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標準。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原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6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具體規定了礦山建設的安全保障、礦山開採的安全保障、礦山企業的安全管理、礦山安全的監督管理、礦山事故處理及法律責任等方面的細則。

根據應急管理部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5年5月26日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照該辦法的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3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礦山安全生產工作的意見》，該意見就進一步加強和改善礦山安全生產工作提出24項要求，包括：把風險防範置於突出位置，完善礦山安全管理體系，防災控險、隱患排改在前，以及實施嚴格的設備設施安全管理。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6月10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該法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及法律責任等作出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7月29日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3年12月7日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首先，該條例規定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下同)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其次，規定經營劇毒化學品或危險化學品用於製造爆炸品的企業，應當向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營其他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設有儲存設施的企業，應當向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再次，上述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審查申請文件，對申請人的經營場所、儲存設施進行現場核查，並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最後，申請人須持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後，方可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4年4月24日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及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環境污染。國家依照法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應當合理開發，保護生物多樣性，保障生態安全，依法制定有關生態保護和恢復治理方案並予以實施。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

監管概覽

或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企業、排放工業廢氣或本法名錄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煙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產和使用有機溶劑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對管道、設備進行日常維護、維修，減少物料洩漏，對洩漏的物料應當及時收集處理。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4月29日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儲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標準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落實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的措施以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投資概算。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礦山企業應當採用科學的開採方法和選礦工藝，減少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儲存量。國家鼓勵採取先進工藝對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進行綜合利用。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儲存設施停止使用後，礦山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進行封場，防止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規定統一的危險廢物鑑別標準、鑑別方法、識別標誌和鑑別單位管理要求。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應當動態調整。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危險廢物的危害特性和產生數量，科學評估其環境風險，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建立信息化監管體系，並通過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險廢物轉移數據和信息。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應當按照規定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

監管概覽

照國家有關規定製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6月27日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標準，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化學品生產企業以及工業集聚區、礦山開採區、尾礦庫、危險廢物處置場、垃圾填埋場等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採取防滲漏等措施，並建設地下水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防止地下水污染。建設地下工程設施或進行地下勘探、採礦等活動，應當採取防護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音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之前，其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驗收；達不到國家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監管概覽

值得注意的是，2026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該法典計劃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是標準生態環境保護的全面基礎性法律框架。該法典系統整合了現行的環境條例，由五個主要部分組成：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及法律責任。該法典強化了環境影響評估、污染監管及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的制度機制。待《生態環境法典》正式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將相應廢止。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7月16日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應當採取措施，治理與該項目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進行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土地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家所有的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和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國家建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經依法批准的國土空間規劃是各類開發、保護、建設活動的基本依據。已經編製國土空間規劃的，不再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在國土空間規劃確定前，經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繼續有效。土地調查成果是編製國土空間規劃以及自然資源管理、保護和利用的重要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進行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從事境外投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威脅或損害中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標準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司法解釋就外商投資新的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下可能出現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協議(如股東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目合同)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等問題提供了指引。根據該司法解釋，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協議可能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標準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可自行將外幣外債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對資本項目外匯意願結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設定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2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該通知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部份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202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外匯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目的，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境內

監管概覽

證券投資或除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外的投資理財產品，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經營範圍明確規定可為之），亦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性質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或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允許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賬戶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該等資金的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當時有效的資本項目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應按照相關要求進行抽查。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其稅後累計利潤（如有）中，在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並提取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後，方可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從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基金，除非該等儲備基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企業亦可將其部分累計利潤撥入任意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基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中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2011年第53號)，外國投資者會進行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此外，法規禁止任何意圖繞過該等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另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根據《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定義見管理試行辦法)，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中國法規

勞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訂明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及終止等事宜。僱主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條款及國家法規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僱主可於特定情況下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未有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倘僱主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補辦相關手續；逾期仍未辦理的，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罰款。僱主逾期繳存或不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解釋第19條第1款，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建設單位須於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開展職業病危害預評估。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及使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須完成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作品、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商業秘密等。中國已通過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締約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一直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的公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規定職務發明創造

監管概覽

的發明人、設計人或發明人的僱主可以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專利權的轉讓於登記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且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使用後已獲得「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明確規定，對於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有形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擁有人均享有著作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擁有著作權的作品、或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該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應受到保護，有效期為50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2004年域名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一詞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權利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i)項非法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或(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錯，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規

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

監管概覽

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一般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0%，有關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稅務主管機關確定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並受益於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稅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

監管概覽

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5%減免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的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厄瓜多爾法規

根據厄瓜多爾共和國憲法及《厄瓜多爾礦業法》，不可再生的自然資源以及一般位於厄瓜多爾境內的地下礦產資源，是國家不可轉讓、不可剝奪及不可扣押的財產。國家可直接開展採礦活動(包括通過國家礦業公司Empresa Nacional Minera EP)，或通過向合資格的私人主體授予採礦權間接開展。此外，厄瓜多爾憲法第408條規定，國家必須參與開採該等資源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其金額不得低於相關採礦營運商所獲得的金額。

厄瓜多爾礦業部門主要受憲法、礦業法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管轄。該部門由環境與能源部及礦業監管與控制局(Agencia de Regulación y Control Minero，或ARCOM)管理。

採礦特許權及採礦所有權

在厄瓜多爾，採礦特許權是國家授予採礦所有權的行政行為。該等所有權賦予其持有人在相關特許權區域內，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開展相關採礦階段(包括勘探及開採)的獨家權利。採礦特許權僅涉及地下礦產權，其本身並不賦予地表土地的所有權。

採礦所有權必須在ARCOM維護的礦業登記冊中登記。與採礦權的授予、修訂、轉讓、產權負擔、管理及消滅相關的文件也必須登記。根據《礦業法》，採礦特許權的期限通常最長為25年，並可續期相同期限，前提是特許權持有人在到期前提交書面續期申請，並獲得主管部門的必要有利報告及批准。

監管概覽

採礦權的轉讓及產權負擔

根據《礦業法》，採礦所有權持有人擁有個人權利，可依法進行轉讓、質押或設定其他產權負擔。採礦權的轉讓須遵守涉及環境與能源部及礦業監管局的事先審批程序，並在ARCOM登記，轉讓在礦業登記冊中登記後方告完成。直接或間接轉讓特許權持有人的股份不需要環境部的事先授權，但直接或間接轉讓特許權持有人超過10%的股份必須通知環境部並在礦業登記冊中登記。法規還考慮了對影響採礦權的廣泛協議(包括轉讓協議、擔保安排及聯營合同)進行登記。

採礦階段及規模分類

厄瓜多爾法律承認採礦活動的不同階段，包括探礦、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商業化及礦山關閉。法律制度還區分了小規模、中規模(地下採礦每天301至1000噸，露天礦每天1001至2000噸)及大規模採礦營運，並適用於金屬和非金屬礦產，而建築材料則受部分獨立的市政制度管轄。

環境及營運義務

厄瓜多爾的採礦活動須遵守事先的行政行為及持續的營運合規要求。在開展採礦活動之前，特許權持有人通常被要求(除其他外)從主管環境當局獲得環境許可證，以及從相關水務當局獲得與水相關的認證或授權(視情況而定)。環境合規貫穿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相關環境管理工具下的義務及關閉要求。

特許權持有人亦須遵守旨在保持特許權處於良好狀態的報告及行政義務。其包括年度報告及合規文件，ARCOM及行業部有權監督合規情況，並在若干情況下啟動可能導致權利中止或終止的程序。未能遵守重大的法律或財務義務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包括可能終止特許權。

特許權使用費、專利、費用及主權調整

厄瓜多爾的採礦特許權持有人須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年度特許權維護費及一般稅項。最近的二級資料表明，中大型採礦的特許權使用費通常佔銷售額的3%至8%，而小規模採礦通常需繳納3%的特許權使用費。此外，年度保護專利費按公頃計算，並根據採礦營運規模和項目階段而有所不同。

憲法第408條以及適用於開採項目的合同制度奠定了一個原則，即國家獲得的經濟利益不得低於採礦營運商獲得的利益。當公司的利益高於國家的利益時，應當按照公式向政府支付補償，這被稱為主權調整。

監管概覽

於2025年6月，ARCOM發佈第ARCOM-003/25號決議，引入額外的監督和控制費用，該費用參照統一基本工資和採礦公頃數計算，費率因採礦規模和項目階段而異。

一般稅項

除礦業特定付款外，厄瓜多爾的礦業公司還需繳納普遍適用的稅項，包括所得稅、增值稅及可能適用於匯出款項的稅項，以及厄瓜多爾法律規定的勞工利潤分享要求。主要適用稅率為企業所得稅25%，增值稅15%，利潤分享15%，以及海外匯款稅5%。

吉爾吉斯共和國法規

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從事採礦及相關活動的外商投資公司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涉及公司及民法、底土使用、外商投資、稅務、環境及工業安全、勞工及戰略目標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及民法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股份公司是根據1996年5月8日第15號《吉爾吉斯共和國民法典》(第一部分)及2003年3月27日第64號《吉爾吉斯共和國關於股份公司的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這些法律管轄(除其他事項外)股份公司的法律地位、股東的有限責任及企業管治框架，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執行機構的各自權力，以及批准重大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的要求及程序。

底土使用及礦業規管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勘探及採礦活動主要受2018年5月19日第49號《吉爾吉斯共和國底土法》及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2018年11月29日第561號決議批准的《底土使用許可程序條例》管轄。這些文件確立國家對底土資源的所有權，並規定授予、延期、暫停及吊銷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條件及程序。《底土法》第30條進一步規定，底土使用者有義務就有全國意義的礦床與當地行政機構簽訂「社會配套」協議，規定對該等礦床所在當地社區的社會經濟發展進行投資。

投資保護及保證

在吉爾吉斯共和國的外商投資受2025年8月12日第198號《吉爾吉斯共和國投資法》管轄。該法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外國投資者的國民待遇、進行投資的自由以及匯回利潤、股息及資本的權利，並規定防止非依法定、非為公共目的及未提供公平市場補償的徵收或國有化的保護措施。其亦確立「穩定機制」，在該機制下，合資格的投資者在符合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如果隨後的立法變更會對稅收及非稅收條件產生不利影響，可選擇在長達10年的期限內適用更有利的稅收及非稅收條件。

監管概覽

稅項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商業活動受2022年1月18日第3號《吉爾吉斯共和國稅法》約束。除普遍適用的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外，底土使用者還需繳納與底土相關的特定稅項，例如：

- 獎金，其為在授予底土權利或底土使用者註冊資本的所有權發生若干變更時徵收的一次性付款；及
- 特許權使用費，其為參照使用底土開採礦物計算的經常性付款。

環境及工業安全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採礦營運必須遵守適用立法下的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要求。底土礦床開發的技術項目須接受強制性的國家生態鑑定、工業安全鑑定及底土保護評估。除其他事項外，營運商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實施和資助土地復墾措施，包括根據吉爾吉斯法規設立專門的復墾基金。

勞工及僱傭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僱傭關係受2025年1月23日第23號《吉爾吉斯共和國勞動法》管轄。僱主必須遵守關於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最低薪金及其他僱傭標準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義務的法定要求。

戰略目標規管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若干礦床及相關資產可能被指定為具全國意義的戰略目標。持有該等戰略目標的法人實體的公司所有權以及其股份的任何轉讓，受2021年9月7日第164號決議批准的《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實施購買戰略目標法定優先權的程序條例》規管。在此框架下，國家擁有獲得持有戰略目標的法人實體股份的法定優先權。任何收購該等實體股份或其控制權變更的行為，通常以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正式放棄該法定優先權為條件，如果沒有該等放棄，相關交易根據吉爾吉斯法律可能是無效的。